

证券代码：002461

证券简称：珠江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5-003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15年3月2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新闻发言人表示：“目前有31家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，各公司定期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，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，建议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公告。”《中国证券报》对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的发布内容进行了报道，但均未提到本公司在31家公司之列。当天下午和晚间，个别媒体在报道上述事项时，将本公司列入了31家被立案调查公司的名单，进行了错误报道、转载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自查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或调查进展的通报文件。目前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发展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已于当天发表声明：“《中国证券报》未发布与此主题相关的任何具体公司名单的消息”（详见2015年3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声明）

3、本公司保留向发送错误信息的个别媒体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4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